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庚110重上389字第113000423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却之方明雄等112年8月16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89號方馨(即方永春承受訴訟人)等與陳金松等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高却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李佳姿

